

证券代码：836941

证券简称：宜美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江苏宜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基本情况

（一）变更主体

-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
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

（二）变更方式

焦向辉通过大宗交易，使得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，由上海宜美财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变更为焦向辉，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变更后第一大股东基本情况

（一）自然人填写

姓名	焦向辉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
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	最近五年内任江苏宜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	
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	LED 灯具的研发、生产及销售	
现任职单位注册地	昆山市周市镇横长泾路 366 号	
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	有	持有江苏宜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,480,000 股股份，占比 33.3800%。
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是	

员	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

三、第一大股东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

公司原第二大股东焦向辉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通过盘后交易 4,300,000 股,由原来的 26.6977%变更为 33.3800%。

本次交易后,公司第一大股东由上海宜美财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变更为焦向辉。

本次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,仅第一大股东变化,不影响公司在资产、人员、财务、机构及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,对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或重大风险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(一) 信息披露事项

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	否	
若构成,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	不适用	不适用
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	否	
若触发,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	不适用	不适用

(二) 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

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	否
批准部门	不适用
批准程序	不适用
批准程序进展	不适用

(三) 限售情况

交易完成后,公司将对焦向辉新增股份的 75%办理限售。

(四) 其他

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,本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 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

披露，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股东焦向辉先生的身份证

江苏宜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1月24日